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_\_\_\_\_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附註c)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附註e)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附註e)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e)		
4.	批准、確認及追認信達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之條款、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e)		
5.	批准、確認及追認Riverhead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之條款、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e)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_\_\_\_\_ 股東簽署(附註g)：\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以閣下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X」。如閣下欲以閣下之全部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X」。如閣下欲以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並以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填上投票贊成該特別/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適用)，並於相關「反對」欄內填上投票反對該特別/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股份數目(如適用)。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述之該等決議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告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